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07-LHZX-G2025-0008

甲方(招标人):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 裘晓华

联系电话: 0512-66701109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问渡路 376 号

乙方(中标人): 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洁

联系电话: 0513-87582206

联系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健康路 118 号 10 单元 1003 号

根据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LHZX-G2025-0008 号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 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苏州市范围内)。
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④ 招标文件。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零柒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1270746.48);



以上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1.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先做后付，食堂餐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 5 号前开具上个月餐费的正规餐饮发票送至医院相关负责人，医院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付款。

1.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1.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皋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541758203985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乙方应确保其合同标的物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



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 乙方应负责处理, 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7. 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项目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他人无涉。

8. 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9.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 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五、验收

1.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 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 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确认验收合格的, 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 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 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服务人员配置清单及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人员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不能完成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 不得自行分包, 否则, 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 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 乙方在服务期内, 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达不到约定要求,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二、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



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签署纸质合同,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1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2025.4.7



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项目为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具体为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的工作人员食堂、病人家属食堂、病房（病员）订送餐、包厢服务等。本项目采取双赢和健康的合作发展模式，实行全承包经营服务方式。

2、按现有食堂就餐人员数量及金额预测，固定餐费按实际消费支出。

固定餐费支出包含以下：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

1) 本院职工人数约为 340 人左右，每人每月充卡 300 元；

2) 值班人员就餐（365 天）：用餐标准，早餐 6 元，中晚餐各 12 元；

3) 3 其他用餐：专家用餐标准，15 元标准；体检用餐 6-10 元（其中公共卫生体检 6 元，健康体检 10 元）；

4) 其他桌餐：医院接待用简餐，由中标方提供菜单，医院点餐。

3、病人及家属用餐：由病人及家属直接支付，菜品明码标价。

4、医院现有的厨房设备和餐具，其所有权归医院所有，可由乙方支配使用；需增加其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由乙方列出清单，报给医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医院负责采购，产权归医院所有。

（二）具体要求

1、供餐要求：

苏州市相城区中医医院：

1) 医务人员用餐：由医务人员自行刷饭卡消费，需要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正餐套餐价格：12 元/份

套餐结构：1 份大荤、1 份小荤、2 份素菜、1 份咸汤、1 份米饭（具体套餐结构根据实际情况进场后双方协商确定；由医务人员自行决定按套餐或根据需要增减菜品，按实点结算）。

2) 手术室医生或其他加班医生如有需要，需要提供送餐服务，送餐标准为正餐套餐。

3) 提供的品种需要多样化，午餐至少提供 10 个菜品供选择，特色餐品种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合的菜品。

4) 根据院方需要，提供的菜品以苏帮菜及清淡的大众口味为主，如苏式焖肉、红



烧大排、清蒸带鱼等。

5) 医院职工餐费, 根据饭卡消费情况于下月上旬向医院统一结算。

6) 病人家属餐厅为零点自选方式或微信点餐方式, 送餐者可增加一元送餐费。

7) 针对住院病人: 在临床营养科(或相应科室)的指导下, 保证特殊饮食供应, 对入住本院内的患者, 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病员餐(特殊饮食)如: 糖尿病饮食、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 代谢膳食; 流汁、半流汁、软食等普通饮食; 均需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要求做到营养均衡, 饭菜可口。病人提前点餐, 提前付款, 餐厅工作人员需要按时送到病房(订、送餐由乙方负责)。

8) 根据院方需要, 提供包厢服务, 品种为冷盆、热炒、点心、汤羹类;

2、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承诺所有工作人员待遇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并按规定给人员缴纳社保及保险等。

2) 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 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 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3) 各岗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分别负责各项工作内容, 具体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岗位责任制以及各项管理规定。此外乙方还需负责食堂日常保洁、水电气日常管理等职责。

4) 如有服务人员变更情况,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其他说明

1) 医院派驻兼职管理人员一名, 负责监督承包者遵守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查验采购, 食品质量及相关食品合格证明。指导建立有关食品卫生台账。并负责如下管理监督职责: ①、监督审批乙方的服务品种和价格; ②、对乙方采购的米、油、蔬菜等定期抽样检查; ③、检查监督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 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④、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 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⑤、管理售饭卡、充值系统, 向乙方结付餐费(次月15日前结算); ⑥、协调员工就餐秩序。

2) 医院职工食堂管理员对销售菜价进行审核, 上墙公示。

3) 医院职工饭卡多余的金额可以代购少量食品, 代购金额不超过60元/月/卡, 食堂可拒绝员工超限代购, 中标者代购单价不得超过超市零售价的15%, 并须根据市场价定期调整。

4) 医院职工食堂的食品卫生由承包者负责。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监督, 承包者必须



无条件的服务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指导。

5) 医院职工食堂的员工需要持有健康证上岗。

6) 医院食堂考核小组和管理人员对食堂的饭菜质量, 数量, 价格, 服务态度, 每月进行测评, 测评结果书面形式通知承包者。

7)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满意度考核办法, 并约定综合满意率 90% 为乙方的服务工作目标。

满意率或者考核分 90(含)以上,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餐费给付 100%。

满意率或者考核分 80(含)-89,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餐费给付当月总额的 95%,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院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暂扣的 5%。

满意率或者考核分 70(含)-79,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餐费给付当月总额的 90%,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院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暂扣的 10%。

满意率或者考核分 70 以下的,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餐费给付当月总额的 85%,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院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暂扣的 15%。若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70 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并有权不支付扣款金额。

4、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费用)

1) 在运营期间, 乙方须对院方财务公开, 接受院方财务监督。

2) 餐厅所需要的水、电等能源费用由医院承担。

3) 院方统一负责制作就餐卡, 充值系统、刷卡器, (病人家属的外客用餐、包厢用餐除外);

4) 厨房工程类的非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院方承担;

5) 厨房设备类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油烟管道清洗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损坏的设备由乙方赔偿)

6) 食堂用餐餐具、洗涤用品、消毒药水、卫生用品等所有易耗品由乙方提供;

7) 由双方商定的就餐环境文化宣传费用由院方承担;

8) 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采购, 并检查货物的卫生及质量, 以确保服务质量。

9) 乙方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 医院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和清运。

10) 乙方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食堂服务外包工作。

11) 如遇采购单位有特殊情况和任务, 必须服从安排。

12)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 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相关综合服务合同。

① 未经采购单位许可, 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② 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

③ 出现食物中毒(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卫生检查不合格等重大事故或问题。

13) 乙方须和上一家供应商友好协商上一家供应商经营期间投入的设施设备。

14) 食堂工作流程管理:

① 制订菜单: 乙方根据市场、季节、营养、甲方要求等综合因素制定下周食谱及菜单同时报送甲方备案。

② 采购: 食堂采购由乙方自主采购, 但必须保证: 具有可追溯性。渠道合法、安全, 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 到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 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索票, 以保证质量, 得到甲方认可; 禁止采购以下食品: ①地沟油、工业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③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④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或感官标准。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有权力对乙方采购食品进行随机检查。

③ 饭菜加工。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5 分钟准备好, 加工后的饭菜要注意保热、保洁。

④ 就餐服务。就餐期间乙方管理人员要协调好食堂内部事务, 负责打菜的职工要固定窗口, 打饭菜数量要符合规定, 人员配备充足, 保证打饭快速有序。要根据就餐情况及时调配饭菜, 如有饭菜不足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

⑤ 餐后及时清洗、清理与打扫。餐后要对餐桌、厨具、餐具进行清洗, 消毒, 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 厨房、餐厅进行打扫、冲洗; 对剩余饭菜进行处理。

⑥ 每周五要进行厨具、餐具的清洗及厨房、餐厅及周边环境的大扫除。

⑦ 泔水等食堂废弃物由乙方统一处理,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 按标准做好食品留样并按规定登记备查。

5、食堂工作制度:

1) 食堂工作人员按规范程序招聘、录用, 按时上、下班, 坚守工作岗位。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社会背景清楚, 身体健康。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到甲方备案, 提供健康证明。更换、补充人员必须经过备案。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人员上岗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如在 1 个月内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惩罚。



2)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 各种厨具、餐具要固定放置, 使用完毕后及时放回原处, 各种物品不随处乱放。

3) 爱护公物。使用锅炉、压面机等械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清洗餐具、厨具要细心细致。

4) 做好食堂卫生工作。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 注意做好食品卫生, 餐具卫生, 环境卫生, 个人卫生工作, 如有咳嗽、腹泻、发烧、呕吐等疾病, 应向食堂管理人员请假, 离开食堂工作岗位。

5) 食堂工作人员要服务规范、语言文明, 工作期间不打闹、不与员工争吵。

6) 食堂卫生制度:

① 不购买不新鲜食品, 严禁购买及使用腐烂变质的食物, 以及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物。

② 要做到生品与成品、熟品相隔离, 成品与半成品相隔离, 食品与杂物相隔离。冷藏时要做到荤腥类食品与其他食品相隔离。

③ 食物制作及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蝇、防灰尘, 以避免杂物混入食品。

④ 隔餐食物如可食用, 必须经过回锅加热。

⑤ 各种调料不宜久置, 装盛调料各种器具应经常洗涤。

⑥ 刀、墩、板、桶、盆、筐、灶、锅、抹布等厨具要每餐清洗, 保持厨具的清洁。餐具用后要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四类。

⑦ 厨具和餐具要固定摆好。

⑧ 环境卫生: 要经常性的打扫和清洗食堂地面, 做到地面无杂物和积水; 储藏室要保持干净、干燥和通风, 储藏间不得存放其他杂物及个人物件, 物品存放要离地, 隔墙, 分类; 对食堂周围的阴沟、角落、泔水桶, 垃圾堆要经常性的清理, 预防细菌感染食物; 对存放厨具, 餐具的各个角落要经常抹洗。

⑨ 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到“四勤”勤洗手, 剪指甲; 勤洗衣服, 被褥; 勤洗澡, 理发; 勤换工作服。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要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 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之前(如抓粉条, 切菜, 加工面粉等)应用热水消毒。不得在食品加工期间及销售食品前抽烟, 不正对食品咳嗽、打喷嚏, 不随处吐痰。